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和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5月11日起增加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和侧袋机制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本次因侧袋指引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其余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以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1年5月11日起，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41），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且不从本

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C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者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 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 100 万	1.50%	0%	
	100 万 ≤ M < 300 万	1.00%		
	300 万 ≤ M < 500 万	0.8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 7 天	1.50%	持有期限 (Y) < 7 天	1.50%
	7 天 ≤ Y < 1 年	0.50%	7 天 ≤ Y < 30 天	0.50%
	1 年 ≤ Y < 2 年	0.25%	30 天 ≤ Y	0%
	Y ≥ 2 年	0%		
销售服务费	0%		0.60%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10 元 (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 元 (含申购费)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 份			
基金管理费率	1.50%			
基金托管费率	0.25%			

(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 添加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添加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在前言与释义部分补充与侧袋机制有关的内容，调整基金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同步对托管协议进行调整。

五、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添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因侧袋指引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其余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以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

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一、前言	<p>（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u>（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p>
二、释义		<p><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u>（八）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u></p> <p><u>1、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u></p> <p><u>2、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p>

		<p><u>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p>	<p><u>(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 <u>A 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u>(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u>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u></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u>投资者</u>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4、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 <u>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u>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 <u>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8)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

		<p>少一种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u>(十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u>王海璐</u>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u>赵桂才（代任）</u>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p> <p><u>(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p> <p><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	--	---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p>
<p>十四、 基金 的 投 资</p>		<p><u>(十)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十七、
基金
资产
的估
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一) 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

	<p>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u></p>
<p>十八、 基金 费用 与 税 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4、本条第（一）款第 <u>4 至第 9</u>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p>

	<p>3、本条第（一）款第3<u>至第8</u>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u>（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u></p> <p>（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2、<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p>

		<p><u>(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p> <p><u>(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u></p>

		<p><u>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	--	--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p><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一、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管理人 (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 <u>赵桂才 (代任)</u>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p>	<p><u>4、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p>

<p>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 的业务核查</p>	<p>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u>该</u>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p> <p>4、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将分红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如果投资者选择转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则应当进行红利再投资的账务处理。</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p> <p>4、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将分红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如果投资者选择转购<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则应当进行红利再投资的账务处理。</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p> <p>(四)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u>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p><u>(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四)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u>托管费</u>和<u>销售服务费</u>。</p> <p>(五)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管理费、托管费</u>和<u>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